

秘書室

中宣文

12/73

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八日

✓

奉

行政院令為簡任人員如尚有未正式任命係先請附

由

國民政府令派發表者仰迅查明補完請任程序一案令仰

知照由

抄存呈

批

由

人事股

張雲

廳建字第 0636 號

示

在

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武昌

民國五年五月支日省人字第一九六九號

令建設廳

奉

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節人字第一四九零號

訓令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要
令第五五五號公函開案查貴院所屬各機關簡任人
員之任用調查各案除政務官外均予依法先送銓敘
部審查或登記後由院函請轉陳發表此項程序歷辦
已久但因事繁需要間有請府先以派令發表然後補
送審查或補辦動態登記完竣正式任命者此種特殊
情形原為一時權宜之計在任用機關似應一面迅即
補完請任程序藉免是項人員個人資格蒙受影響
請即將業已由府先行令派尚未正式任命人員分別
查明轉飭原請任機關補先銓審手續請府任命等由

42
准此查該省政府及所屬機關簡任人員如有未正
式任命係先請 國民政府派令發表者應即查明補
完請任程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令本
府各廳處漢口市政府外特令仰知照

此令

主席 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龍章